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82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複代理人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徐淑榮

李威宗

李易繻

李穎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茂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221元，及被告丁○○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被告乙○○、甲○○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被告丙○○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茂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茂串於民國112年6月13日8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

01 路000巷00000號之路燈附近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
02 撞擊由黃玉隴停放在該地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03 系爭車輛，原告為保險人），致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
04 禍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新臺幣
05 （下同）8萬7323元（其中零件部分3萬1193元、鈑金及烤漆
06 部分5萬6130元），零件經計算折舊後為4,185元，加計鈑金
07 及烤漆費用5萬6130元後，總額為6萬0315元，原告已依保險
08 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惟因
09 黃玉隴亦有違規停車之過失，應負擔3成之肇事責任，故李
10 茂串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4萬2221元（即6萬0315元 $\times$ 0.7；元
11 以下四捨五入），由於李茂串已於113年3月26日死亡，被告
12 等人均為李茂串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故原告依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繼承等規定提
14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茂串之遺產範圍
15 內，連帶給付原告4萬2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丁○○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並無意見。至於被告乙○
18 ○、甲○○、丙○○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
20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22 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系爭
23 車輛之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等為證（本院卷第17-31
24 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5 宗暨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26 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41-60頁），與事
27 證相符，此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應
28 堪採信。

2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31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李茂串
02 於駕駛車輛時，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
03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有過失，且其
04 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05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07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08 金額為8萬7323元，包含零件費用3萬1193元，烤漆及鈑金費
09 用5萬613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
10 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
1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1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3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4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7 輛自108年1月出廠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年6月13日
18 為止，已使用4年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經估定
19 為4,18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所示），加計烤漆及鈑金費
20 用5萬6130元後，總額應為6萬0315元。

21 五、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禍
23 事故之發生，係因李茂串駕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已
24 如前述；然黃玉隴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亦有疏失，臺中市政
25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認定結果，亦同其
26 意旨（本院卷第19頁），是本院審酌李茂串及黃玉隴就系爭
27 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認李茂串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
28 原告亦應承擔黃玉隴之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是原告
29 得請求李茂串賠償之金額應為4萬2221元（即6萬0315元×0.
30 7，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六、末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原告就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固已給付賠償金6萬1126元與被保險人，然因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為4萬2221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李茂串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又李茂串已於113年3月26日死亡，而被告等均為李茂串之繼承人，並未有拋棄繼承之情事，是被告等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茂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萬2221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求償權及民法繼承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等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茂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4萬2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人之翌日起，即丁○○自114年4月11日起（本院卷第155頁）；乙○○、甲○○自114年4月25日起（本院卷第157、159頁）；丙○○自114年6月8日起（本院卷第14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等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賴亮蓉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1,193 \times 0.369 = 11,510$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193 - 11,510 = 19,683$
09	第2年折舊值	$19,683 \times 0.369 = 7,263$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683 - 7,263 = 12,420$
11	第3年折舊值	$12,420 \times 0.369 = 4,583$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420 - 4,583 = 7,837$
13	第4年折舊值	$7,837 \times 0.369 = 2,892$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837 - 2,892 = 4,945$
15	第5年折舊值	$4,945 \times 0.369 \times (5/12) = 760$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945 - 760 = 4,185$